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20〕8号

关于贯彻落实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9〕5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陕组通字〔2020〕1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培训

1.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摆在党员教育培训首要位置，要组织引导党员 全面系统学，紧扣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学习材料，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要组织 引导党员及时跟进学，发挥教育学习平台作用，认真学习领会习 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 跟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

2. 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引导党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 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和研讨交流，引导党员系统完整地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估制度，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3.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校落地生

根。按照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安排部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校追赶超越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与推动学校完成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提高站位，增强本领，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带头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明确培训主要内容

1. 突出政治功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 7 个方面基本任务，常态长效对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培训。

2. 传承红色基因。将延安精神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延安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提高群众工作本领；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用好延安、照金、马栏、渭华等教育培训资源，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依托校史馆、革命纪

纪念馆、旧址旧居、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等开展党性教育。

3. 服务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党和国家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习宣传西迁精神及牛争鸣等先进典型先进事迹，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世情国情党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培训；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教育培训。全方位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教学研究型大学、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抓好分类分级培训

1. 基层班子成员培训。重点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教育培训，基层党委（总支）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的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参加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集中学习不少于 32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新任的基层党委（总支）书记一般应在半年内进行

任职培训。

2. 党员轮训。基层党委（总支）每年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集中轮训，轮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党支部每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重点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教育培训。在学生党员培训中制定“1+X”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行党员“1+X”行动计划，促进学生党员全面提升、全面进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轮训。具有审批发展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每年对发展对象进行全员集中轮训，轮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 1 年内一般要各参加 1 次由基层党委（总支）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学时。重点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党性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等教育培训，强化思想入党，提升他们的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4. 党支部书记轮训。以学习党务工作知识、提高工作能力为重点，抓好党支部书记轮训。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重点，基层党委（总支）每年对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学生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轮训，保证所有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轮训，轮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校党委根据情况适时举办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或专题培训班。

5. 毕业生党员培训。着眼于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员意识、永葆先进性，开展毕业生党员培训，增强毕业生党员的党性观念、

廉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其自觉将人生价值追求同国家发展进步联系起来，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由党委学工部牵头，每年6月中下旬通过主题党日、党课教育、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毕业生党员进行1次集中教育培训。

四、优化改进方式方法

1. 完善组织形式。采取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实践锻炼等方式，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各基层党委（总支）要确保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全覆盖；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抓实集体学习；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采取面对面、利用远程教育等形式定期为党员讲党课；要教育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利用业余时间主动开展自学。

2. 丰富教学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加强案例培训，选好用好身边的生动鲜活案例。采用在线互动、观看电教片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运用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基地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

3. 创新教育手段。树立互联网思维，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互联

网与党员教育培训融合发展。发挥新媒体优势，用好“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陕西党建网”“陕西先锋微信平台”“西理工先锋微信平台”等教育学习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大力推进党员在线学习教育培训，鼓励各级党组织开展网络新媒体平台教育，构建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党员网络教育培训新格局。

五、健全完善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委（总支）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切实履行具体组织实施党员教育培训的职责，落实各项教育培训任务。党支部要落实抓党员日常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

2. 强化基础保障。各基层党委（总支）要选聘优秀党政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学科（学术）带头人等担任兼职教师，要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作用，实现优质师资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分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各分党校要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各基层党委（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可将支部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用于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3. 严格考核评估。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基层党委（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党委组织部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基层党委（总支）党员教育培

训工作情况。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将党员教育培训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委（总支）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教学管理和学员管理。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